

房屋租赁合同(新签)

合同编号:GL-YD-2023-001

出租方(简称甲方):合肥格雷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9栋9层

联系电话:0551-65552815

承租方(简称乙方):合肥永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9栋9层

联系电话:13339011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下述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并在使用中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遵守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位置、面积。

1、位置: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9栋9层。

2、面积:500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的用途办公场所及科研生产。

第三条:租赁期限为伍年,从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第四条:租房押金、房屋租金、综合管理费和物业费及付款方式。

1.租房押金为2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在付清房租、水电等各项费用,办理退租手续后退还乙方。

2.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45元/平方米/月。年应缴27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租赁押金和预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共计金额:15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以后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需提前30天支付下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如逾期每天收取200.00元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纳租金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没收全部押金并收回房屋。

第五条:水电等与房屋租赁其他有关费用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水电费和电梯公摊费收费标准:水费 4元/吨、电费 壹元/度、电梯

公摊费 0.00 元/平方米/月。水电使用费乙方按半年度缴纳。在租赁期内如合肥市调整水、电费价格,本合同水电费及电梯公摊收费标准按合肥市水电费价格调整幅度调整。

2. 乙方需按半年度缴纳水电费和电梯公摊费。水电使用按实际使用数(水表、电表度数)缴纳,电梯公摊费按租赁面积数缴纳。

(租入时电表度数: 5318; 水表吨数 1118 吨)

第四、第五条款(除房屋押金、租金)的相关费用不属于房屋租赁费用,由乙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乙方如对房屋进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申报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对房屋装修或其它行为,造成房屋及物业设施损坏或其他租户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不得将房屋用于非约定的用途以及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押金不退。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借、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全部押金。

3. 甲方若不按期交付乙方房屋使用,除延误期不得收取乙方租金外,并向乙方赔偿延误期的损失 /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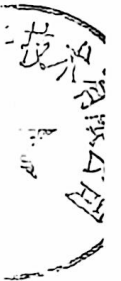
4. 双方任何一方如遇特殊情况因故需提前解除合同,应在1个月前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支付经济赔偿金 50000.00 元。乙方未依前款约定提前一个月告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或租金超过 15 天未付,视为自动解除租赁合同,此时租房押金不退,如果租金等各项费用超过租房押金,乙方仍需支付。

上述期间届满,承租方应将承租的房屋、钥匙及其相关物品退还租方。租赁期限满乙方交回房屋必须保证房屋结构及设施完好,如租赁期间乙方改变了房屋结构,乙方负责恢复至租入时房屋结构形状;如设施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租赁期满,甲方对本合同房屋续租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第九条:乙方须严格遵守《用户守则》、《消防管理公约》和甲方物业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第十条:本合同与市政或学校总体规划发生矛盾,确须拆除或使用房屋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考



虑给乙方继续安排租赁地点，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二条：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由乙方交付租房押金和支付租金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双方因租赁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交由合肥仲裁委员会审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2 0119 0902-4810 628



承租方（乙方签章）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